

证券代码：830839

证券简称：万通液压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万法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81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183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暂时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：

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（五莲县火车站附近）

拟修改为：第三条公司住所：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山东路1号。

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8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竞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鑫、李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山东竞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